

(上接第七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访受〔2021〕D0559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 1.村西北有石子厂、村北首有洗沙场,粉尘飞扬,噪音扰民,紧挨河道污染河水。 2.村正东侧有条南北方向的河流,河水发黑,污染农作物。	高新区	水污染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张范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1.石料厂:位于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原兴仁煤矿北侧,无环评审批手续,4月10日根据信访举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棚内堆存大量石粉和石子,存在生产迹象,建有全封闭厂房,喷淋、雾炮、冲洗台等除尘设施齐全,废水为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现场责令对违规建设设备进行拆除;4月20日再次检查时传输带及辅助生产设施已拆除完毕,不具备生产条件,正在对破碎主机等进行拆除。洗沙场:位于石料厂东侧空地,无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存放洗沙设备和少量洗沙原材料,存在生产迹象,未发现废水外排污染河道现象。 2.村正东侧河流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实为泄洪沟,现场检查道路南侧沟渠水质较为清澈,道路北侧沟渠水体感官发黑,下游设置截水闸板未发现流入农田,道路下方涵洞处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因垃圾浸泡且水体不流动导致道路北侧河水发黑。	是	1.责令张范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石料厂跟踪督导,确保设备拆除整改到位,预计4月26日全部拆除完毕;同时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2.4月20日,张范街道组织人员对河道垃圾开展清理工作,现已清理完成。同时在河道两侧明显处设置警示牌,严禁倾倒垃圾、禁排生活生产污水等警示标语,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整治方案。	无	
15	访受〔2021〕D0560号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1.村南首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和人造大理石厂,生产时气味难闻。2.村庄东南角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铁砂,半夜有类似烧焦皮的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洪绪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洪绪镇唐庄村村南首污水处理厂、人造大理石厂和村庄东南角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为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污水处理厂)、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和滕州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8]B-71号),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州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磨料深加工项目于2019年5月21日取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磨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123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11月27日取得了《枣庄市环保局关于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华宁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08]B-52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未生产;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进行调试,预计4月25日前启用,场内有轻微异味;滕州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熔炼工序未生产,其他工序生产正常,未发现以上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是	1.前期,针对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污水处理厂)和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的异味污染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对2家企业分别提出了整改要求,2家企业先后投入220余万元建设或升级改造了废气异味处理设施。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异味主要来源于原料树脂和添加剂在搅拌和加热固化过程中挥发的苯乙烯和酚醛类物质,2020年10月,该公司投资40余万元,建设了一套“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替换了原有的“水喷淋净化器+UV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对原有废气收集系统也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并投入正常使用;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肉联厂污水处理厂)异味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2020年10月,该公司为解决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投资180余万元,与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对污水处理工序中的原水池进行封闭,采用“喷淋塔洗涤+高能多介质离子法除臭”工艺对收集的臭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目前,工程配套的变压器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通电,设备进行调试阶段,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将会大幅消除异味对周边的影响。滕州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研磨钢丸、钢丝切丸、钢丝、钢砂等金属磨料。产品及主要工艺为:(1)钢丸:外购废钢经过中频炉熔炼、通过甩轮机直接甩入冷却池内冷却型成钢丸;(2)钢砂:通过钢丸进入破碎机形成钢砂;(3)切丸:外购钢丝经切丝机剪切成段,形成切丸;(4)研磨丸:经过切丸进入研磨机研磨成球型,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仅有粉尘产生,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2.滕州市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以上3家企业的监管,督促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同时要求以上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充分发挥治污设施减排效果,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高效运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山东佳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截至4月25日,监测报告尚未出具中。	无	
16	访受〔2021〕D0561号	来电	市中区解放北路铁道北面(新中兴医院南墙旁边)有处下水沟,味道难闻。	市中区	水污染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矿区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解放北路铁道北面(新中兴医院南墙)下水沟位于长青路铁路桥以东,系济南铁路局枣临铁路公司铁路雨污混合排水管网,距离枣临铁路轨道2米左右,南北两侧各一条。现场调查发现,长青路铁路桥以东铁道北侧约有300米排水管网未加盖盖板,存在臭味。	是	因该段管网位于枣临铁路保护区内,资产归铁路部门所有,为保护铁路交通安全,沿线设立有隔离围网,未经允许,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随意进入铁路保护区范围。目前,正在对接铁路方走进场程序,待铁路部门批准后进场施工,对未加盖盖板水沟进行封闭,施工单位已查看完现场,正在研究制定施工方案。	无	
17	访受〔2021〕D0562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高山前村,村南侧的山上正在建设养殖场,用挖掘机开采石头,尘土飞扬。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排查,反映问题位于洞头集镇高山前村南、宿山东北侧荒坡,是枣庄宿山养殖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养殖场,占地面积1.53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为任某某。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正在建设猪舍、化粪池、管理简易房等,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扬尘。项目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该养殖公司与洞头集镇高山后村多乐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建设,已办理设施备案手续。该公司宿山养殖场年出栏4800头生猪项目于2020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7040500000130)。项目施工及平整场地产生的少量渣石,除项目使用外不存在私自外运和销售行为,项目建成后剩余石头按照镇政府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	是	1.区政府责令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该养殖项目现场监管,确保在项目规划范围内进行基建施工,如发现违法严格立案查处,区政府责令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养殖场的建设监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粪污处理设施按标准建设。 2.区政府责令洞头集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来进行基建作业。同时监督该养殖场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无	
18	访受〔2021〕D0563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吕坡村村南侧的嘉斯达煤矿,粉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鲍沟镇、能源事务中心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滕州市佳斯达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吕坡村(村委会院内),2007年5月23日经滕州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设计规模为年储煤15万吨,于2010年1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滕环报告表[2010]04号)。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煤炭经营产业清洁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鲍沟镇需集中规划建设1-2个洗选加工能力为50-100万吨的煤炭存储加工基地,实行集约化管理、仓库式储存。滕州市佳斯达煤业有限公司列入规范化建设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建设封闭钢结构(局部未完工),钢结构西侧未封闭,车辆冲淋台正常使用,场地潮湿。	是	鲍沟镇督促该企业加快封闭厂房施工进度,预计5月11日前竣工。鲍沟镇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确保喷淋系统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煤场,在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至少开启循环喷淋作业6次,每组喷淋系统持续开启时间不得少于5分钟;外出运煤车辆必须进行100%冲洗,原则上清洗时间不少于5分钟,车胎、车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储煤场地。	无	
19	访受〔2021〕D0564号	来电	薛城区黄河路与燕山路交界处西北角的东方红烧烤店,夜间经营,油烟扰民。	薛城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黄河路与燕山路交界处西北角的东方红烧烤店在厨房内进行加工烧烤,并有烟筒将油烟排至二层楼顶,油烟净化设备安置在烟筒末端,油烟净化设备有老化现象。	是	4月20日上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责令该东方红烧烤店于4月26日前更换使用新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其更换前暂停使用烧烤炉具。4月2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东方红烧烤店新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到位,经调试正常使用。下一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频次,督促各商户及时清洗保养油烟净化器,消除餐厨油烟污染现象的发生。	无	
20	访受〔2021〕D0565号	来电	滕州市府前路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店,夜间排放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荆河街道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府前中路滕州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店是收发衣服门头店,现场未发现洗衣设备,该店收到衣物后去龙景南路加工清洗,清洗后再送回门头店转给客户,不会产生难闻气味。4月20日,荆河街道再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与前期调查情况一致。	否	荆河街道组织城管中队、社区、居等有关单位对门头房内的卫生以及门前三包的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无	
21	访受〔2021〕D0566号	来电	滕州市府前路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店,排放出刺鼻的油漆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荆河街道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府前中路滕州日报社对面的正章干洗店是收发衣服门头房,现场未发现洗衣设备,该店收到衣物后去龙景南路加工清洗,清洗后再送回门头店转给客户,不会产生难闻气味。4月20日,荆河街道再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与前期调查情况一致。	否	荆河街道组织城管中队、社区、居等有关单位对门头房内的卫生以及门前三包的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无	
22	访受〔2021〕D0567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任山村村北首院内海带丝加工厂,海盐污染土壤。	滕州市	土壤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6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海带丝加工厂位于大坞镇任山村,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加工痕迹,现场存有少量散落原料,未发现海盐污染土壤现象。	是	4月16日,大坞镇政府责令该海带加工点立即对存有的少量原料进行清理,并对该处进行了断水断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海带加工点办理环评手续,在环评手续批复之前不得生产。截至4月17日上午,散落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4月20日,工作组再次到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情况。	无	
23	访受〔2021〕D0568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前十里铺村,村西头的农田中,有人乱倒垃圾。	滕州市	固废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北辛街道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处农田里存在的土堆、垃圾是清理完村沟造成的,属施工中暂时存放未及时清理清运。	是	北辛街道立即对该处土堆、垃圾进行清理清运,目前已清理完成。	无	
24	访受〔2021〕D0569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广场北侧的滕州市博物馆,空调外机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博物馆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滕州市博物馆新馆于2020年初全面开馆运营,空调外机机组现位于场馆东北角,运行时会产生声音。2020年6月,博物馆已委托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中央空调外机进行噪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委托专业噪音处理公司滕州市华滕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空调外机机组周围安装20米长、4米高的隔声屏障来降低噪音。2020年7月1日,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空调外机机组进行噪音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整体噪音分贝值已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经现场查看,隔声屏障正常使用。	是	博物馆派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与最近居民区居民联系,听取意见建议,并再次委托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在最近居民区居民家中进行噪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研究解决办法。	无	
25	访受〔2021〕D0570号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矿务局东郊医院对面),有一家养殖场(养猪),臭味难闻,污染水源。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内,场主周某某,院内存栏生猪24头,现场核实时发现,该养殖场污水池已满未及时清理,污水池盖板密封不严,污水沟渠未加盖板,产生气味,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是	4月20日,西王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户周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对污水池内的污水进行了清理,污水沟渠已加盖盖板。截至目前污水池修葺已完成,污水沟渠已加盖盖板。下一步,将持续跟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无	
26	访受〔2021〕D0571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村西北侧(原彭楼煤矿东200米院内)生产石子、砂石,噪音扰民。	高新区	噪音污染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点位于位于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南侧约300米,现场检查时,无石子、砂石加工设备,无石子、砂石加工原料及产品。	否	责令张范街道将该点位纳入重点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27	访受〔2021〕D0572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台利路的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废气、噪音扰民严重,无环评手续。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转办件反映的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洞头集镇第二棉花加工厂院内,建有QCM4020型沥青搅拌站,无环评手续。2020年12月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台环监违改字[2020]36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3月3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字[2020]第36号),行政处罚183333元。目前,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该公司QCM4020型沥青搅拌站项目报告表已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预审,预审结束后报区政府审核,最终交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发现生产迹象。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要求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环评相关手续未完善前不得生产。	无	

(下转第九版)